

檔 號	130210
保存年限	3

附件一

內政部消防署「部(院)長電子信箱」郵件簽辦單

來 文 者		
擬 答 復 內 容		
承辦單位	核稿	批示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答復時均以內政部立場說明（例如：本部、本部消防署），不得以本署立場回信，且內容力求簡單流暢，勿以主旨、說明等公文格式撰寫。</p> <p>二、答復語氣應親切平和，不得於答復內容中責罵或嚴詞反駁民眾之陳述意見，如確有行政疏漏之處，應誠懇道歉並表達檢討改進之積極作法。</p> <p>三、本件奉核後，請併同原稿逕送本署綜合企劃組統一回復來函民眾後銷號結案（電子檔請逕傳：ting@nfa.gov.tw）。</p>		